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695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非訟代理人 施懷

債 務 人 宇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駱璟儀

債 務 人 駱璟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肆拾柒萬伍仟肆佰柒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零七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伍萬參仟肆佰零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一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01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2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